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8 康美 01”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2.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8 康美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广发证券决定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907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12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29,61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34,409.4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177,99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3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9,000.00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8,109.96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7,496.00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3.00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2,500.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3,848.84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2,500.00
合计		54,889.41	38,917.8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公司对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虽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310066933018800012936）余额为 1,407.5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对剩余工程及设备尾款进行支付。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因上述授权将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到期，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无担保的债券。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执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及利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厂”）

（二）诉讼概述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4,50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

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本次诉讼执行和解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南京轻机厂及保证人北京中轻合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厂分期向公司付清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756.9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82.0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54.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33.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10.94 万元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756.9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082.05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 1054.9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南京轻机厂根据还款计划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5,036.2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5.95%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3）因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等事项所致。

3. 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50.00 万元左右。

4.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5,043.44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0.1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5,036.2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5.95%左右。

2.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50.00 万元左右。

3. 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15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5,043.44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0.11%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3.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04 元。（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送转股方案，并已实施完毕。故对 2019 年半年报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三）报告期内，因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63,19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9,692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2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0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718,469	159,692	159,692	3.28%
合计		4,863,194	159,692	159,692	3.28%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期可行权人数为 840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9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692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4,020,669	0	18,004,020,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922,326	159,692	1,868,082,018
总计	19,871,942,995	159,692	19,872,102,68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159,692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股份。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903,688.33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04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杜甫董事、吴学民董事、张绍雄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林材波董事、钟静萱董事、马国柱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陈怀谷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廖明雄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4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1,639,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君、王雨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097,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1,2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6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9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55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8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1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3,097,000 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261,2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67%。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 7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9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55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274,537	758	560,275,295
总股本	560,274,537	758	560,275,2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82,98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83,87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7,0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3.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0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72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73,000 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8,364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82,98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83,87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3%；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7,016,000 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3.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0,000	-224,0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651,515	224,000,000	8,364	319,659,879
总股本	319,651,515	0	8,364	319,659,8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